

#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外國學生來台就學申請書

學 生 姓 名			
國 籍			
出 生 年 月 日			
最 高 學 歷			
外 國 護 照 號 碼			
申 請 就 讀 之 學 校 、 年 級	學 校 ：	年 級 ：	
戶 籍 地 址			
法 定 代 理 人 或 合 法 監 護 人 姓 名 簽 章		與 申 請 學 生 之 關 係	
住 址			
聯 絡 電 話			
填 表 日 期			
備 註	<p>一、本申請書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訂定相關條文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外國學生，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未具僑生身分者。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，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，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。</p> <p>（二）受申請學校經甄試（甄試方式由各校自訂）核准註冊入學後，列冊報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</p> <p>（三）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；附讀以一年為限，經考試及格者，承認其學籍。</p> <p>（四）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，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分發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。</p> <p>二、應繳交之證明文件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書。</p> <p>（二）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。</p> <p>（三）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（中、英文以外之語文，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）。但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役業者，得免檢具學歷證明文件。</p>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